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Beijing Vikang Charity Foundation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捐赠管理办法

编号：WK-[2026]-037

## 捐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捐赠财产管理，明确捐赠程序，保证捐赠财产发挥最大效益，根据《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目的，是为了资助更多的医疗健康公益事业，以更好地促进我国卫生健康整体水平提高和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卫生健康公益事业，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教育培训、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患者教育、患者管理、公众健康、医疗扶助等。

### 第二章 捐赠与受赠

**第三条** 本基金会坚持自愿与无偿的原则，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组织及个人作为捐赠人的捐赠。

**第四条** 捐赠人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药品应当符合国家医药监督管理和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捐赠人的捐赠目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章程的要求，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利益。

**第六条** 捐赠人应当将捐赠款汇入本基金会指定账户。

**第七条** 捐赠人可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或口头的捐赠意向。本基金会依

法与捐赠人履行捐赠手续，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资金数额、捐赠用途、使用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签订捐赠协议

**第八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九条** 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后，在承诺期内交付捐赠财产。若捐赠人确因经济状况不能履行完协议的，可以终止协议。

### **第三章 非现金捐赠**

**第十条**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在实际收到后确认收入并开具捐赠票据。受赠财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第十一条**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一）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二）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第十二条** 基金会接受药品、医疗器械等捐赠物品时，应当确保物品在

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第十三条** 基金会接受企业捐赠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当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以及受赠物品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

#### **第四章 非现金捐赠公允价值确定**

**第十四条** 非现金捐赠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制度规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五章 非现金交易处理原则**

**第十五条** 如发生非现金交易，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非现金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

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收到补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text{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 \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text{补价} \div \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times \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text{补价} \div \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times \text{应交税金} + \text{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 $\text{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 \text{补价} \times [1 - (\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text{应交税金}) \div \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三）在非现金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第六章 捐赠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接受的捐赠资金应当用于符合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事业，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的捐赠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捐赠资金用途的，应按照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